



# HUALING HOLDINGS LIMITED

##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 末期業績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委會」)審閱，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959,921	1,891,483
銷售貨品成本		(1,805,047)	(1,952,293)
毛利／(虧損)		154,874	(60,810)
其他收益－淨額	5	19,339	34,116
銷售及市場成本		(278,736)	(290,052)
行政開支		(131,175)	(262,992)
其他經營開支		(5,458)	(1,056)
經營虧損		(241,156)	(580,794)
融資成本	6	(35,943)	(34,030)
處置聯營公司虧損		(12,195)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405)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289,294)	(616,229)
所得稅開支	7	(567)	(6,481)
本年度虧損		<u>(289,861)</u>	<u>(622,71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3,540)	(628,755)
少數股東權益		(6,321)	6,045
		<u>(289,861)</u>	<u>(622,710)</u>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8	<u>(10.6)</u>	<u>(40.3)</u>
— 攤薄	8	<u>(10.6)</u>	<u>(40.3)</u>
股息		<u>—</u>	<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886	363,437
投資物業		103,978	97,73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4,889	43,987
聯營公司權益		—	27,6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	1,619
		<u>491,989</u>	<u>534,43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4,819	344,34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426	1,3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653,018	339,915

預付增值稅		55,689	57,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454	231,343
		<u>1,386,406</u>	<u>974,326</u>
<b>總資產</b>		<b><u>1,878,395</u></b>	<b><u>1,508,763</u></b>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7,009	158,804
其他儲備		629,415	643,682
累積虧損		(1,288,040)	(1,004,500)
		<u>(261,616)</u>	<u>(202,014)</u>
少數股東權益		43,336	53,163
<b>權益總額</b>		<b><u>(218,280)</u></b>	<b><u>(148,851)</u></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	42,30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1,469,422	1,016,0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3,345	13,23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78	2,442
產品保養準備		30,352	19,406
貸款		450,978	564,169
		<u>2,096,675</u>	<u>1,615,309</u>
<b>總負債</b>		<b><u>2,096,675</u></b>	<b><u>1,657,614</u></b>
<b>權益總額及負債</b>		<b><u>1,878,395</u></b>	<b><u>1,508,763</u></b>
<b>流動負債淨額</b>		<b><u>(710,269)</u></b>	<b><u>(640,983)</u></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u>(218,280)</u></b>	<b><u>(106,546)</u></b>

附註：

## 1.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列之年度中均已貫徹採用。

### 2.1 編製基準－持續經營之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者除外。

編製該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但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83,540,000元。另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港幣710,269,000元及港幣261,616,000元。然而，該等財務報表乃本公司董事（「董事」）採納持續經營之基準，並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後編製而成：

- (a) 本集團成功實施終止部分無盈利機型之生產及出售部分非核心策略投資之經營以使本集團營運產生現金流量。本集團亦由二零零四年錄得毛虧損約港幣60,810,000元，扭轉為二零零五年毛利約港幣154,874,000元。
- (b) 本集團將與銀行就已到期之銀行貸款續簽及／或延長還款期限問題成功磋商，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用以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之若干銀行貸款即將於二零零六年內到期償還。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約港幣83,606,000元之銀行貸款已續簽，並將於二零零六年或二零零七年到期償還。並且無任何銀行撤回已授予本集團之信貸額度。倘若本集團與現有之銀行之磋商不盡成功，本集團將積極拓展其他融資渠道。
- (c) 本集團將能夠獲得已有供應商之持續支持，以繼續延長提供予本集團到期應付款項之信貸。
- (d) 本集團得到其股東包括主要股東美的集團有限公司（「美的集團」）之持續支援，協助本集團取得足夠之額外銀行信貸額度並延長已有及新簽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或向本集團注入資金。

再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已於供股中向現有股東發行2,382,054,612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且於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後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33,000,000元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基於管理層已採取之措施及上述之主要假設，本集團將可獲取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於可預見之未來之經營需要。因此，董事確認該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制為恰當。

倘若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則該等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包括將資產之價值減至其可收回價值、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準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上述潛在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 2.2 編製基準－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經營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貸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2、33及39號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2、33及39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重新評估。本集團認為功能貨幣乃為人民幣，而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則為港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關聯方及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造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之變動。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租期開始時支付之預付款項，於租約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列為開支；倘出現減值，則減值部份於收益表內列為開支。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公平價值或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令公平價值之變動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計入收益表內。於過往年度，公平價值之增加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價值之減少則先按組合基準與先前之重估增值抵銷，再於收益表內列為開支。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計量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基準為透過使用該資產而收回其賬面值後所產生之稅務後果。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計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之會計政策有所轉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在收益表上產生支出項目。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收益表將購股權之成本列為支出。由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悉數歸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轉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為：

- 於10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減值出現之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條文之規定：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作出商譽攤銷；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予對銷，並於商譽成本中作出相應扣減；及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商譽於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條文對其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進行重新評估。該項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已根據相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倘適用)。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要求追溯應用，惟下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互換資產交易中取得之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首次計量按公平價值列賬(只採納於往後進行之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二零零四年度比較資料中之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採用過往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入賬」。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價值模式，因此無須重列比較資料，任何調整須列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包括對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之任何金額重新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追溯應用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之股本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適用。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結果導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少	34,899	43,98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增加	34,899	43,987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預期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轉變。

### 3.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冰箱業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空調業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小型冰箱業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14,509	880,569	664,843	—	1,959,921
分部業績	(38,468)	(198,284)	(4,589)	1,696	(239,645)
未分配成本					(1,511)
經營虧損					(241,156)
融資成本	(12,495)	(19,138)	(4,304)	(1)	(35,938)
未分配融資成本					(5)
處置聯營公司虧損	(947)	—	—	(11,248)	(12,195)
稅前虧損					(289,294)
稅項	—	—	(507)	(60)	(567)
本年度虧損					(289,861)
分部資產	429,772	958,363	420,410	2,636	1,811,181
未分配資產					67,214
總資產					1,878,395
分部負債	488,873	1,289,624	306,419	5,930	2,090,846
未分配負債					5,829
總負債					2,096,675
資本性開支	14,018	7,843	46,290	259	68,410
折舊	20,012	29,321	9,744	187	59,26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冰箱業務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空調業務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小型冰箱業務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309,460</u>	<u>1,158,219</u>	<u>423,804</u>	<u>—</u>	<u>1,891,483</u>
分部業績	<u>(207,561)</u>	<u>(327,629)</u>	<u>16,003</u>	<u>9,524*</u>	<u>(509,663)</u>
未分配成本					<u>(71,131)</u>
經營虧損					<u>(580,794)</u>
融資成本	(15,386)	(17,095)	(1,492)	(52)	(34,025)
未分配融資成本					(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405)</u>
稅前虧損					<u>(616,229)</u>
稅項	(852)	(4,288)	(971)	(370)	<u>(6,481)</u>
本年度虧損					<u><u>(622,710)</u></u>
分部資產	302,191	733,114	371,212	10,589	1,417,1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658
未分配資產					<u>63,999</u>
總資產					<u><u>1,508,763</u></u>
分部負債	454,325	931,181	248,971	5,208	1,639,685
未分配負債					<u>17,929</u>
總負債					<u><u>1,657,614</u></u>
資本性開支	20,786	13,295	8,315	281	42,677
折舊	21,812	36,825	10,380	361	69,378
除商譽外之 無形資產攤銷	—	—	—	270	270
商譽之攤銷					680

\* 其他業務之分部業績主要源自出售出租車牌照之收益。

## (b) 地區分部

按地區劃分之在中國國內和對國外出口之銷售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國內銷售	<u>986,059</u>	<u>998,101</u>
出口銷售		
歐洲	238,701	447,250
亞太	473,217	215,706
美洲	234,746	192,233
非洲	<u>27,198</u>	<u>38,193</u>
出口銷售總額	<u>973,862</u>	<u>893,382</u>
合計	<u><u>1,959,921</u></u>	<u><u>1,891,483</u></u>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總額及資本支出皆位於／發生在中國國內，因此，並無呈列資產總額及資本支出之地區分部資料分析。

##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銷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市場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折舊	59,264	69,3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98	14,6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15,840	113,274
沒有先前盈餘可予抵償之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70,264
僱員福利開支	125,937	91,02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16,553	1,689,906
存貨跌價及殘次準備	31,704	90,2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呆賬準備	6,700	40,62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3,851	15,295
核數師酬金	2,338	1,326
產品保養準備	22,745	15,677
研究及開發費用	<u>2,715</u>	<u>4,240</u>

##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6,199	6,330
減：有關上述租金收入之開支	(298)	(1,193)
	<u>5,901</u>	<u>5,137</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6,242	—
利息收入	7,728	4,239
政府補貼收入	8,257	2,181
廢料銷售(虧損)／收益	(9,826)	8,745
出售出租車牌照之收益	—	11,518
匯兌收益	3,418	—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2,124	—
處置附屬公司之虧損	(4,763)	—
其他	258	2,296
	<u>19,339</u>	<u>34,116</u>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31,903	31,792
銀行手續收費	4,040	2,238
	<u>35,943</u>	<u>34,030</u>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收入，故此並無提取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溢利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	<u>567</u>	<u>6,481</u>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港幣283,54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28,755,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77,908,148(二零零四年：1,559,091,025)股計算。

並沒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份。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附註(a))	234,416	276,750
減：應收款減值準備	(70,720)	(72,139)
貿易應收款－淨額	163,696	204,611
應收票據(附註(b))	417,309	25,983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2,013	109,321
	<u>653,018</u>	<u>339,915</u>

(a)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用條款各不相同，因此本集團並無一致之信用政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7,367	225,007
第二年內	26,790	13,344
兩年以上	20,259	38,399
	<u>234,416</u>	<u>276,750</u>

(b) 該餘額為六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票據總額。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附註(a))	907,228	586,348
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	1,036	1,918
預提費用	122,634	86,908
預收客戶賬款	106,395	105,423
應付票據 (附註(b))	277,345	212,152
其他	54,784	23,309
	<u>1,469,422</u>	<u>1,016,058</u>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34,373	542,133
第二年內	60,424	27,215
兩年以上	12,431	17,000
	<u>907,228</u>	<u>586,348</u>

(b) 該餘額為本集團開出之銀行承兌匯票，均在六個月內到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應付票據作抵押之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77,38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1,254,000元)。

## 11. 承擔

(a)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u>56,048</u>	<u>60,009</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1,127	1,778
第一年後至第五年內	2,466	81
	<u>3,593</u>	<u>1,859</u>

## 12.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115,900,000份購股權。

## 13.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附註2.2所述，此舉已導致若干項目之呈列方式有所轉變，比較財務報表已因而重列。另外，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節錄自核數師報告之保留意見

### 「意見之基礎

除下文所述本核數師工作範圍所受到之限制外，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鑒於缺乏足夠的書面證明，可提供予本核數師之證據受到限制，我們無法確定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所附之賬目時所作之假設（如賬目附註2.1所述）是否公允及合理。因此我們無法確認持續經營基準之恰當性。本核數師亦未能採取其他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本核數師確定持續經營基準之恰當性，此結果可能對貴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及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保留意見：無法對賬目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鑒於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賬目而提供予核數師之證據受到限制而可能出現的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對上述賬目是否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認為，於所有其他方面，上述賬目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因本核數師與上述事項相關之審核工作受到限制，本核數師並未能取得為審核之目的所必需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環境**

二零零五年，國內經濟持續高速增長，農村向城鎮化發展的趨勢加速、國家大力推行扶持農業、農村、農民的三農政策以及不同層次的國際企業生產工序逐步向中國轉移，帶來了家電消費結構分化、升級與出口增長等市場機遇。另一方面，國家產業政策與社會消費文化對環保、節能的關注提高，令行業進入質量上競爭，進一步加快家電行業技術與產品創新的步伐。

經濟全球化令市場競爭和行業整合進一步深化，行業上佔領先地位的企業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二、三綫品牌則同時面對國內、國際大品牌的競爭壓力，使經營環境更為嚴峻。人民幣升值，油、電、煤、銅、鋁、鐵等上游生產資源

價格上升、國內外家電連鎖大集團主導的供應鏈變革、非關稅貿易壁壘（反傾銷、ROHS指令）等因素，則不斷加重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家電製造業經營成本。

## 冰箱行業環境

冰箱內銷市場年度內平穩低速增長，農村市場隨著三農政策落實，將出現低端冰箱普及化趨勢，預計二零零六年增幅約5%。冰箱外銷市場銷量增幅快速回落，但平均售價則有上升趨勢，出口銷售邊際利潤有所上升，預計二零零六年出口銷量增幅約10%。

國內冰箱產品在市場相對仍處於弱勢，以韓國、歐洲知名企業為代表的外資品牌佔據大約80%的高端冰箱市場份額。

市場正出現高度兩極分化，中國農村市場低端冰箱普及與一、二級城市高端冰箱消費上升速度加快，130L/人民幣1,000元以下小容積冰箱、250L/人民幣3,500元以上大容積冰箱佔整體冰箱銷售額的80%以上。

冰箱「四大品牌」操控市場的局面基本瓦解，新一輪重組一方面使行業由兩大企業主導的局面進一步穩固，另一方面使眾多家電企業紛紛跨入冰箱行業，外資和小規模企業不斷蠶食市場份額，二、三綫品牌競爭日趨激烈。

## 空調行業環境

空調國內市場和出口市場在高速增長過後增幅放緩，預計二零零六年國內銷售將與本年度基本持平，外銷進入低速增長期。

在寡頭競爭形勢下，空調競爭焦點正逐步轉移，行業正處於技術突破的臨界點。一綫品牌由專注於國內的產品價格競爭迅速轉向爭奪海外市場份額；面對產品質量相近，成本調整空間有限的空調行業開始探求新技術、新產品的革命性突破。二、三綫品牌面臨更為嚴峻的生存挑戰。

## 業務表現

二零零五年在複雜而競爭劇烈的內、外部市場環境下，本公司經歷了嚴峻的考驗。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實現了銷售規模的增長。本集團全年銷售收入約港幣1,959,921,000元，同比增長4%；虧損約港幣283,540,000元，同比下降55%。在銷售收入上升的情況下，虧損收窄反映本集團營運效益有所提升。



## 冰箱業務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克服諸多不利因素的影響，達成冰箱業務增長略高於行業水平的業績。全年總銷售量約1,538,000台，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33%；銷售額約港幣1,079,352,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47%。冰箱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整體營業額約55%。

本集團於年度內冰箱海外出口約1,084,000台，同比增長37%；出口銷售收入約港幣676,054,000元，較去年上升約56%。本集團的出口以OEM形式生產的小冰箱為主，小冰箱出口上升，部份由於本集團產品技術成熟，產品質量獲海外客戶認可。此外，本集團冰箱產品亦在歐美、非洲及澳大利亞等地成功開發新客戶。

本集團於年度內冰箱國內市場銷售量約454,000台，比去年上升26%；國內銷售收入額約港幣403,298,000元，較去年上升約34%。除了受惠於國內冰箱行業整體之增長，本集團於年度內提高冰箱生產能力和完成了營銷系統的重整，大大提升了產品銷售能力。

## 空調業務

本集團空調於年度內銷售額約港幣880,56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4%，佔本集團本年度整體營業額約45%。銷售量約544,000套，同比下降34%。

本年度空調出口量約181,000套，同比下降56%，出口銷售收入約港幣297,808,000元，同比下降35%。由於空調之出口訂單高峰期為每年年初及上年度年底，當時正值管理層的交接期間，且當時本集團尚未完成重整營銷體系，因而影響出口接單情況，令本集團年度內空調出口有所減少。

空調國內銷售量約363,000套，同比下降13%。銷售收入約港幣582,761,000元，下降16%。由於國內市場出現割價競爭，加上本集團對生產線和營銷系統作出調整，以配合其將產品定位於中、高檔的策略，所以本集團在年度內的空調內銷表現與行業水平比較仍有距離。

## 整體營運表現

針對以往集團業務過於分散、機構重疊和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集團積極進行經營變革，大刀闊斧地重組業務和結構，並已取得明顯成效。

## 產品研發能力逐步提升

集團進一步強化以市場為主導的產品企劃與研發原則，大幅擴闊冰箱、空調產品系列，形成了50L到268L冰箱、冰櫃、酒櫃、除濕機、窗式空調器、分體式空調器、櫃式空調器等品類齊全的產品組合，更有效滿足了國內、外客戶的不同需求。目前，冰箱研發方面進一步確立產品市場定位，加強了對無霜、風冷、大容量、電控冰箱以及高檔酒櫃等高附加值產品的研發工作。

## 銷售平臺整合、體系營銷建設初見成效

本集團於年度內進一步發揮專業協同效應，大力推行營銷平臺整合。外銷方面，本集團以雙方獨立對外接單，財務上獨立核算的形式，借助美的集團龐大的分銷渠道和網絡，迅速擴大空調出口業務。內銷方面，本集團將冰箱及家用空調國內營銷平臺結合起來，專注於本公司品牌傳統優勢市場，集中資源壯大規模。營銷體系優化方面，將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肥華凌股份有限公司原本獨立運作的營銷體系整體併入集團總部內、外銷體系，實行一體化運作，共享資源，減少內部競爭。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基本完成營銷模式變革，由「個人營銷」轉向「體系營銷」的轉變基本完成。同時，營銷隊伍不斷充實優化，專業能力與職業素質得到較明顯的提升。

## 製造專業化能力有效提升

製造體系以推行硬性計劃管理、建立有效的產銷銜接機制為重點，根據市場形勢與訂單情況帶動物料、作業等資源配套，同時根據生產流程中每一環節的成本效益，對目前效益偏低的注塑、電泳等自行生產環節逐步實行外判和工藝技術更新，有效提升了製造專業化和生產效率。

## 產品質量管理進一步加強

本集團嚴格執行ISO9001-2000產品質量標準，並透過對生產流程的控制和產品檢測，進一步完善了質量管理流程與績效指標體系。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之冰箱一次合格率達到86%，空調市場維修率保持行業平均水平。

## 組織體系與人力資源結構進一步優化

本集團按照專營冰箱、空調主業的經營原則，將組織機構由原來的22個主體緊縮為6個經營主體，大幅減少組織冗員。

## 財務狀況改善

本公司於年度內按每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供三股之基準，進行涉及金額約港幣233,000,000元的供股計劃。供股計劃獲美的集團和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之全力支持，供股獲超額認購。是次成功供股為本集團提供較為充裕的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此外，集團亦因有資金注入令其資產負債比例有所改善，提升了其向外融資的能力。

## 財務回顧

### 營運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港幣450,978,000元，全部為短期。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307,454,000元。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約為港幣581,005,000元。

### 資本結構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股東虧絀淨額約為港幣261,616,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後，借貸比率約為-1.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乃由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98,07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58,672,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等資產作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港幣100,903,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之貸款乃由美的集團作出擔保。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借貸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相對較低。整體而言，年內本集團主要以所賺得之人民幣收入支付中國業務之資金支出，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至於該等借貸主要用於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國內共聘用約4,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已考慮中國專業顧問所編製之薪酬研究報告，按僱員各自之表現、經驗及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為國內若干員工提供免費宿舍。

## 未來發展

根據本集團的發展現狀，面對家電業寡頭競爭、冰箱行業大規模整合的形勢，本集團將堅持以「盈利」為核心的經營宗旨，積極調整經營模式，不斷優化管理體制及經營團隊，建立權責和回報掛鈎的經營責任機制。集團將持續嚴控成本和提升效率以發揮最佳經營效益，迅速擴大主營業務規模，力爭儘快扭虧為盈。

在營銷方面，集團將加強主流管道建設，並拓展更多元化的銷售管道。外銷市場重點開發美的集團現有海外客戶網絡、借助大小冰箱整合優勢和利用行業重組機遇，致力開拓全球性大客戶、區域性合作夥伴、各國主流經銷商和零售管道等多層次的客戶結構。內銷市場採取微利競爭方式拓展主流管道、優化現有管道結構。

二零零六年的重點是深化整合大、小冰箱內外銷體系。冰箱將重點拓展具有優勢之市場，其中外銷重點拓展美洲、東南亞等高增長市場，內銷則著重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基礎上向其他區域延伸。空調內銷則以穩定現有優勢市場管道為主，逐步引導非優勢市場管道與冰箱管道的整合。

集團的產品定位於中高端路線，將實施產品優化以提升盈利能力。冰箱業務將透過擴闊產品系列、達致規模效益為目標。二零零六年集團將加強產品開發，利用大、小冰箱產品綫合併優勢，以邊際利潤較高的基準機型作為基礎進行全系列開發，形成戰鬥機（具價格競爭優勢的機款）、常規機、中檔機、高檔機定位清晰的四個級數產品序列，強化無霜風冷、維他命產品的研發，提升核心技术與賣點價值。

空調業務以迎合市場不同需要、加強出口產品銷售為發展目標。集團將重點開發高附加值產品，並逐步退出工程機（供應大型房地產項目的標準型機）、戰鬥機（具價格競爭優勢的機款）等低附加值領域。在二零零六年集團將全面深化空調產品研發，生產流程和營銷體制的調整。

### 持續降低成本

針對營運成本過高的現狀，集團正組建專責成本控制部門，深入各個營運環節，圍繞採購、技術、營運三條主綫，依據企業經營各細分目標策略，確立供應、研發、生產、銷售系統降成本專案與目標，在保證產品質量的前提下，由專人專責推動降低成本。

集團將繼續利用美的集團供應鏈平臺，並引入競價機制，達到降低採購成本目標。此外，集團推行產品目標成本機制，產品設計需考慮及節約成本，在產品設計過程中增加採用國產材料比例、實行技術應用和設計標準化。

集團將加強組織體制的精簡，減少冗員，嚴格控制庫存，降低製造、營銷、管理等各類營運費用。

## 經營機制變革

集團將繼續完善組織架構，優化人才結構，大規模、系統化引進專業經營人才，加強人力資源管理。集團正全面推行經營責任制等目標績效管理，實行定期與過程的經營監控、執行與協同管理。在問責方面，建立可評估、可追溯的流程績效責任機制，實現有據可依、有序可循、高效營運體制。

## 發展願景

目前，集團擁有冰箱300萬台的生產能力以及國內冰箱行業第四名的市場地位，我們希望用二至三年時間躋身冰箱行業前三名，並爭取成為第二名。

同時，集團目前擁有空調150萬套的產能，在未來三年，將沿着謀求華凌品牌中高端化，和業務穩定增長的戰略願景不斷向前發展。

超越歷史，面向未來。在當前家電行業競爭劇烈環境下，本公司經歷一年改革與磨合，各項經營工作正逐步走上軌道，並已解決管理體制與經營團隊素質問題，我們期望用一至二年時間使本公司進入良性、快速發展的軌道。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陳維端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三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本集團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經審核業績，並同意本集團所採取之會計處理方法。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本年度已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A.4.2規定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席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倘有）於在任期內毋須輪席退任，或毋須計入決定須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

為確保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4.2，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細則之相關規定，令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遵守守則。

## 董事名單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偉先生、張權先生及栗建偉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袁利群女士、張新華先生及陳宇航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洪波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